

第三章 緣起之生滅與不生不滅

第一節 無生之共證與大乘不共

（pp.25-28）

釋厚觀（2013. 11. 9）

壹、聲聞與大乘對緣起是否為「不生不滅」之看法（pp.25-26）

（壹）「不生不滅」的緣起，形成了大乘教學的特色，成為不共聲聞的地方（p.25）

龍樹依空而顯示中道，即八不緣起。其中，不常不斷、不一不異、不來不去的緣起，即使解說不同，因為《阿含經》有明顯的教證，聲聞學者還易於接受。

唯對於不生不滅的緣起，不免有點難於信受。

因此，這就形成了大乘教學的特色，成為不共聲聞的地方。

（貳）各學派對緣起是否為「不生不滅」之看法（p.25）

一、說一切有部：不承認緣起不生不滅¹（p.25）

上座系的薩婆多部是不承認的。

二、經部師：也有緣起的不生不滅說，但依「唯法因果，實無作用」說（p.25）

進步些的經部師，也有緣起的不生不滅說，但他們是依「唯法因果，實無作用」²的

¹（1）參見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第4章，第4節，〈緣起——八不緣起〉，pp.221-222。

（2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23（大正27，116c4-23）：

或復有執，緣起是無為，如分別論者。

問：彼因何故作如是執？

答：彼因經故，謂《契經》說：「如來出世、若不出世，法住、法性。」佛自等覺為他開示乃廣說，故知緣起是無為法。為止彼宗，顯示緣起是有為法墮三世故，無無為法墮在三世。

問：若緣起法非無為者，如何會釋彼所引經？

答：經說因果決定義故，謂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無明決定是諸行因，諸行決定是無明果，如是乃至生決定是老死因，老死決定是生果，法住法性是決定義，非無為義。經意如是，若不爾者，《契經》亦說「如來出世，若不出世，法住法性，色常色相，乃至識常識相，地常堅相乃至風常動相，喝梨德難常是苦味，羯竹迦盧呬尼常是辛味」，豈五蘊等亦是無為？彼既有為，緣起亦爾，謂五蘊等自相決定說如是言，緣起亦依因果決定，作如是說。為止如是他宗異執顯示正理故作斯論。

²（1）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〈1 分別界品〉：

經部諸師有作是說：如何共聚植掣虛空？*眼色等緣生於眼識。此等於見孰為能所，唯法因果，實無作用，為順世情，假興言說眼名能見，識名能了，智者於中不應封著。如世尊說：「方域言詞不應堅執，世俗名想不應固求。」（大正29，11b1-6）

※kim idam ākāśam〔虛空〕 khādyate〔破壞〕？

※陳·真諦譯《俱舍釋論》卷2〈1 分別界品〉：「何故共聚破空？」（大正29，171a20-21）

（2）參見唐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2（大正41，50b26-c8）。

（3）印順法師，《性空學探源》，〈第三章，阿毘曇之空，第三項，法體假實〉（p.197）：

經部師認為作用是假有的，眼見色、識了境等，只是在因緣和合下，依世情假安立的言說。

見地說，還不是大乘學者說緣起不生不滅的本義。

三、大眾部：緣起是無為法，但把緣起作為離開事相的理性看（pp.25-26）

大眾部說緣起是無為法，因為緣起是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法性法住，法界常住」³的。他們說緣起常住、不生不滅，而把緣起作為離開事相的理性看，也與大乘不同。

⁴

關於這些，清辨的《般若燈論》⁵，曾經說到。

四、中觀者：緣起即是不生不滅，這緣起寂滅性即是中道（p.26）

依中觀者說，緣起不生不滅，是說緣起即是不生不滅的，這緣起寂滅性即是中道。佛陀正覺緣起而成佛，在此；聲聞的證入無為無生，也在此。

貳、緣起的不生不滅本是三乘所共證，但在發展中，成為大乘的不共之學（p.26）

這緣起的不生不滅，本是佛法的根本深義，三乘所共證的；但在佛教教義開展的過程中，成為大乘學者特別發揮的深義，形式上成為大乘的不共之學。

否則，你說眼根本身就具有見色的作用，那就應不待因緣，常見不息。既待因緣才能見色，可見「見色」的作用並不是眼根自體所已完成的。

（4）印順法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565-566：

「唯法因果，實無作用」，是經部譬喻師的名言。勝義有的，就是剎那的因果諸行。從一能生界性，起一一界法，可說是勝義有的。然從一一法成為所依根、所緣境而生識來說，都沒有實作用的。所以說：「五識（所）依（根、所）緣（境），俱非實有。極微一一不成所依所緣事故；眾微和合方成所依所緣事故」。這是說，不論那一極微，都沒有為所依根，及所緣的作用。為識所依所緣的事用，都是眾多極微和合而成的；和合而成的，就是假施設。不但根與境如此，識也是如此，如上座說：「識是了者，此非勝義」。識的了別，也是從依根緣境的和合中顯出，並非識有了別的自性用。經部譬喻師，肯定諸行的因果實性——界；而在依根緣境，成為認識的活動中，是沒有自性的——處門。界門的因果諸行，等於《瑜伽論》師，實有依他離言自性。而所緣境的非實有性，更直接的，為唯識無境說的先聲，與唯識學合流。

³ 《雜阿含經》卷12（296經）（大正 2，84b14-21）：

世尊告諸比丘：我今當說因緣法及緣生法。云何為因緣法？謂此有故彼有，謂緣無明行，緣行識，乃至如是如是純大苦聚集。云何緣生法？謂無明、行……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所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，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無明有行，乃至緣生有老死。若佛出世，若未出世，此法常住，法住、法界，彼如來自覺知，成等正覺，為人演說、開示、顯發，謂緣生故有老病死、憂悲惱苦。（參見《雜阿含經論會編（中）》pp.34-35）

⁴ 印順法師，《空之探究》，〈第四章，龍樹——中道緣起與假名空性之統一〉，pp.220-221：緣起與緣生，同樣的是無明、行等十二支，而意義卻顯然不同。緣生法，是無常滅盡的有為法，是緣已生——從緣所生的果法。而緣起，是佛出世也如此，佛不出世也如此的。「法住法界」，是形容緣起的。《相應部》經作：「法定、法住，即緣性」；緣性，或譯為相依性。《法蘊足論》所引經，下文還說到：「此中所有法性、法定、法理、法趣，是真、是實、是諦、是如，非妄、非虛、非倒、非異」。這些緣起的形容詞，使大眾部一分，及化地部等說：緣起是無為；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也這樣說。這是離開因果事相，而論定為永恆不變的抽象理性。

⁵ 參見龍樹菩薩造偈，分別明菩薩釋論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〈1 觀緣品〉（大正 30，51c-52b）。

一般聲聞學者以為緣起是無常生滅的，現在說「不生不滅是無常義」（《維摩經》卷上）⁶，這似乎不同，成為一般聲聞學者與大乘學者論爭的焦點。

然依釋迦創開的佛法說，生滅與不生滅，本來一致。

叁、不生不滅與無為涅槃之意義（pp.26-27）

（壹）不生不滅，《阿含經》是指涅槃無為（p.26）

不生不滅，《阿含經》是指涅槃無為而說的。⁷

涅槃，決不是死了，也不是死了纔證得涅槃。涅槃，玄奘譯為圓寂；梵語含有否定與消散的意味，又有安樂自在的意義。⁸

⁶（1）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上（大正 14，541a12-23）：

佛告摩訶迦旃延：「汝行詣維摩詰問疾。」

迦旃延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不堪任詣彼問疾。所以者何？憶念昔者佛為諸比丘略說法要，我即於後敷演其義，謂無常義、苦義、空義、無我義、寂滅義。時維摩詰來謂我言：『唯迦旃延！無以生滅心行說實相法。迦旃延！諸法畢竟不生不滅是無常義，五受陰洞達空無所起是苦義，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，於我、無我而不二是無我義。法本不然，今則無滅是寂滅義。』說是法時，彼諸比丘心得解脫，故我不任詣彼問疾。」

（2）印順法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〈第四章，中觀大乘——「性空唯名論」〉，pp.131-132：

如「佛法」說三法印——「諸行無常」，「諸法無我」，「涅槃寂靜」；而大乘說一實相印，即一切法本空、本不生、本來寂滅。知一切行無常，無常故苦，苦故無我我所，以無我我所執而得涅槃，是《阿含經》的一致意見。

「大乘佛法」依據一切法本不生的見地，竟說：「色是無常，……受想行識是無常，……是名說相似般若波羅蜜」。應該說：「不壞色故觀色無常，不壞受想行識觀識（等）無常」。不壞，是沒有變易的。不壞色等觀無常，也就是《維摩詰經》所說：「不生不滅是無常義」。不生不滅，怎麼說是無常呢？《大智度論》卷 22（大正 25，222b-c，223b）說：

「問曰：摩訶衍中說諸法不生不滅，一相所謂無相，此中云何說一切有為作法無常，名為法印？二法云何不相違？答曰：觀無常即是觀空因緣，如觀色念念無常，即知為空。……空即是無生無滅；無生無滅及生滅，其實是一，說有廣略。」

「摩訶衍中有一實，今何以說三實（法印）？答曰……有為法無常，念念生滅故皆屬因緣，無有自在，無有自在故無我。無常無我無相故心不著，無相不著故即是寂滅涅槃。以是故，摩訶衍法中，雖說一切法不生不滅，一相所謂無相，（其實）無相即寂滅涅槃。」

無常是念念生滅的，涅槃是不生不滅，一般每以此而看作不相同的二法。然「佛法」以無常（苦）故無我我所，以無我我所能契入涅槃。無我我所是空義，龍樹以空（即無我我所）為中心，無常故空；空即無相涅槃。以空貫通了生滅與無生滅，而有「無生無滅及生滅，其實是一」的結論。

⁷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93 經）：「無為者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，是名比丘諸行苦寂滅涅槃。」（大正 2，83c16-17）

⁸（1）涅槃的梵語：nirvāṇa。

（2）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28：

問：以何義故，名曰涅槃？

答：煩惱滅故，名為涅槃。復次，三火息故，名為涅槃。復次，三相寂故，名為涅槃。復次，離臭穢故，名為涅槃。復次，離諸趣故，名為涅槃。復次，繫名稠林，涅槃為出，出蘊稠林故，名涅槃。復次，繫名為織，涅槃為不，以不織故，名為涅槃。如有縷者，便有所織，無則不然，如是若有業煩惱者，便織生死，無學無有業煩惱故，不織生死，故名涅槃。復次，繫名後有，涅槃為無，無後有故，名為涅槃。復次，繫名繫縛，涅槃為離，離

〔貳〕涅槃是突破了有為生滅，在無可形容中，稱之為無為、不生不滅（pp.26-27）

佛所說的涅槃，是指那超脫了紛亂的、煩囂⁹的、束縛的一切，而到達安寧的、平和的、解放的自在境地。

這一解脫自在的境地，是佛教正覺的完成，充滿了豐富的内容，即解脫了愚癡為本的生死，而得到智慧為本的解脫。¹⁰

涅槃又稱為無為、無生（無住無滅）。因為佛稱世俗的一切為有為，即惑業所感成的，動亂、相對、束縛的生滅，是它的根本性質；突破了這種煩擾、差別、束縛的有為生滅，在無可形容、無可名稱中，即稱之為不生不滅的無為涅槃。

〔叁〕涅槃本是中道行的成果，然從所覺的法界而說，又成為究竟的理性（p.27）

這本是中道行的成果，然依此為正覺所覺的法界而說，無為又成為究竟的理性。¹¹

肆、聲聞行者與菩薩行者對涅槃的看法（pp.27-28）

〔壹〕相同點：涅槃、正覺的解脫，是菩薩、聲聞一致企圖實現的目的（p.27）

涅槃——正覺的解脫，不問菩薩、聲聞，是一致企圖實現的目的。

〔貳〕相異點（pp.27-28）

一、聲聞行者證得涅槃，便認為「所作已辦」而證入實際（p.27）

聲聞行者：達到了此一目的，即以為到達了究竟，「所作已辦」，更沒有可學可作的，稱為「證入實際」。

二、大乘行者雖證得無生法忍，卻進一步從大悲大願中去廣行利他（pp.27-28）

〔一〕舉《十地經》為證：大乘沒有把證得無生法看作究竟完成（p.27）

大乘行者，到了不動地，也同樣的體驗此一境地，但名之為「無生法忍」，而認為還沒究竟的。如《十地經》¹²第八地中說：菩薩證得無生法忍時，想要證涅槃了。佛

繫縛故，名為涅槃。復次，槃名一切生死苦難，涅槃名超度，超度一切生死苦難故，名涅槃。
（大正 27，147b6-18）

⁹ 煩囂：喧擾，嘈雜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95）

¹⁰ 《雜阿含經》卷 18（1478 經）：

閻浮車問舍利弗：「謂涅槃者，云何為涅槃？」

舍利弗言：「涅槃者，貪欲永盡，瞋恚永盡，愚癡永盡，一切諸煩惱永盡，是名涅槃。」（大正 2，126b2-4）

（參見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（下），p.374）

¹¹ 《空之探究》，第 3 章・第 2 節〈法空性是涅槃異名〉，p.145：

（一）果：無生、無滅、無染、寂滅、離、涅槃：《阿含經》以來，就是表示涅槃（果）的。

（二）行：空、無相、無願，是三解脫門。「出世空性」與「無相界」，《阿含經》已用來表示涅槃。三解脫是行門，依此而得（解脫）涅槃，也就依此來表示涅槃。

（三）理境：真如、法界、法性、實際。實際是大乘特有的；真如等在《阿含經》中，是表示緣起與四諦理的。到「中本般若」，真如等作為般若體悟的甚深義。

這三類——果，行，理境，所有的種種名字，都是表示甚深涅槃的。

¹² （1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26〈22 十地品〉：

……是名菩薩得無生法忍入第八地，入不動地，名為深行菩薩。……菩薩住是地，諸

告訴他說：「此諸法法性，若佛出世，若不出世，常住不異。諸佛不以得此法故名為如來，一切二乘亦能得此無分別法。」

無生法，是三乘所共證的，諸佛並不以得此法而名為如來，即說明了大乘沒有把它看作「完成了」，還要更進一步，從大悲大願中去廣行利他。

（二）舉《大智度論》為證：菩薩無生法忍是助佛道初門，唯行淨佛世界、成就眾生（pp.27-28）

關於這點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75 說：「得無生法忍、授記，更無餘事，唯行淨佛世界、成就眾生。」¹³依於此義，故卷 5 說：「無生忍是助佛道初門。」¹⁴

（叁）小結（p.28）

這可見大乘在正覺解脫的——自利的立場，並不與聲聞乘不同。

不過一般聲聞行者自利心切，到此即以為一切圓滿了，不能更精進的起而利他，所以大乘經中多責斥他。

大乘是依此聲聞極果的正覺境界——涅槃，得無生法忍，不把它看作完成，進而開拓出普度眾生的無盡的大悲願行。

勤方便身口意行，皆悉息滅，住大遠離，如人夢中欲渡深水，發大精進，施大方便，未渡之間，忽然便覺，諸方便事，皆悉放捨。菩薩亦如是，從初已來，發大精進，廣修進行，至不動地，一切皆捨，不行二心，諸所憶想，不復現前。……又諸佛為現其身，住在諸地法流水中，與如來智慧為作因緣，諸佛皆作是言：善哉善哉，……善男子！汝得是第一忍，順一切佛法。善男子！我有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，汝今未得為得，是故勤加精進，亦莫捨此忍門。善男子！汝雖得此第一甚深寂滅解脫；一切凡夫離寂滅法，常為煩惱覺觀所害，汝當愍此一切眾生。又善男子！汝應念本所願，欲利益眾生，欲得不可思議智慧門。又善男子！一切法性，一切法相，有佛無佛，常住不異；一切如來不以得此法故，說名為佛，聲聞、辟支佛亦得此寂滅無分別法。（大正 9，564b15-c14）

（2）另參見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 38〈26 十地品〉（大正 10，199a26-b12）。

¹³《大智度論》卷 75：「菩薩過聲聞、辟支佛地，得無生法忍、授記、更無餘事，唯行淨佛世界，成就眾生。」（大正 25，590c11-13）

¹⁴《大智度論》卷 5：「諸法不生不滅，非不生非不滅，亦不生滅非不生滅，亦非不生滅非非不生滅。已得解脫，空、非空，是等悉捨，滅諸戲論，言語道斷，深入佛法，心通無礙，不動不退，名無生忍，是助佛道初門。」（大正 25，97b25-c4）